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203/98-99 號文件

1999 年 6 月 4 日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7 號)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進一步提交的報告

議員諒必記得，法律事務部曾於 1999 年 3 月 12 日就《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7 號)條例草案》(下稱“該條例草案”)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請參閱立法會 LS124/98-99 號文件)。謹此扼要重述，該條例草案旨在對若干與財經事務有關的條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隨文附上該報告附件 A 及 B，以便議員參考。

2. 在該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本部知會議員，法律事務部已致函政府當局，要求就下列事宜作出澄清：

- (a) 政府當局有否諮詢將會受該條例草案影響的團體；
- (b) 在《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18(1)(h)條內，以“香港以外的地方”取代“其他國家”的字眼的做法；及
- (c) 在《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內，以“地方”一詞取代“香港以外的國家或地區”中的“地區”一詞的做法。

3. 政府當局現已作出回覆，其內容扼述如下：

- (a) 政府當局曾就該條例草案諮詢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意見，他們並不反對有關的擬議修訂。其他的修訂主要是簡單的適應化修改，並沒有涉及政策上的改變。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無需諮詢公眾的意見；
- (b) 在香港法例第 50 章第 18(1)(h)條內，以“香港以外的地方”取代“其他國家”的字眼，這與香港法例第 1 章附表 8 第 19 項貫徹一致。根據該項條文，對外國(或相類詞語或詞句)的提述，須解釋為“...對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提述。所建議的適應化修改將會容許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與中國內地的會計團體交換資料及交互承認會計師資格。政府當局表示，此舉旨在保留立法用意，以便將中國內地涵蓋在本條內；
- (c) 在香港法例第 426 章的若干條文內，以“香港以外的地方”取代“香港以外的地區”的字眼，此舉乃根據香港法例第 1 章附表 8 第 19 項作出的。該等條文關乎以香港以外的國家或地區為本籍的離岸職業退休計劃的

註冊與規管事宜。所建議的適應化修改旨在保留該等條文的原來立法用意，以涵蓋中國內地及台灣與澳門等地方；及

- (d) 繼通過《1998 年法律適應化條例草案》後，政府當局現建議修訂第 426 章內對“香港以外的地區”的提述，以便所作出的適應化修改與《1998 年法律適應化條例草案》內的相類用語貫徹一致。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本載於附件 C。

4. 鑑於政府當局已作出澄清及提出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本部信納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沒有問題。除非議員另有意見，本部認為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1999 年 6 月 1 日

受《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7 號)條例草案》影響的條例一覽表

| <u>項目編號</u> | <u>條例及附屬法例名稱</u>              |
|-------------|-------------------------------|
| 1.          | 《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              |
| 2.          |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
| 3.          | 《銀會經營((禁止))條例》(第 262 章)       |
| 4.          | 《普查及統計條例》(第 316 章)            |
| 5.          | 《交易所((特別徵費))條例》((第 351 章))    |
| 6.          |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         |
| 7.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第 485 章)) |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7 號)條例草案》  
有關用語的建議修訂摘要

| 原有用語                                   | 建議修訂                                     |
|--|--|
| Governor<br>總督                         | Chief Executive<br>行政長官                  |
| Governor in Council<br>總督會同行政局         |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br>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 立法局                                    | 立法會                                      |
| Crown <sup>(1)</sup><br>官方             | Government<br>政府                         |
| 法院                                     | 法庭                                       |
| other countries <sup>(2)</sup><br>其他國家 | places outside Hong Kong<br>香港以外的地方      |
| territory <sup>(3)</sup><br>地區         | place<br>地方                              |
| Supreme Court Ordinance<br>最高法院條例      | High Court Ordinance<br>高等法院條例           |

附註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7 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 <u>條次</u>           | <u>建議修正案</u>                           |
|---------------------|--|
| 附表 6<br>第 1 條       | 刪去在“所有”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地區”而代以“、地區或地方”。”。  |
| 附表 6<br>第 2 條       | 刪去在“廢除”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地區”而代以“、地區或地方”。”。  |
| 附表 6<br>第 3 條       | 刪去在“廢除”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地區”而代以“、地區或地方”。”。  |
| 附表 6<br>第 9(b)<br>條 | 刪去在“出現的”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地區”而代以“、地區或地方”。”。 |
| 附表 6<br>第 10 條      | 刪去在“廢除”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地區”而代以“、地區或地方”。”。  |

---

(1) 《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55A 條提及“官方”一詞。此條例旨在透過根據此條例委任的保險業監督，規管保險業的經營。此條例第 55A 條豁免“官方”，使其無須因公職人員在履行根據此條例所賦予的職能，真誠做出的事情而負上法律責任。由於有關的事宜是公職人員所做出的事情，而規管保險業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權負責的事務，因此政府根據香港法例第 1 章附表 8 第 2 項，建議將對“官方”的提述作適應化修改，改稱為“政府”。

(2) 此用語見於《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18(1)(h) 條，此條文規定，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可與其他國家的同類團體或同業成員交換資料，並與該等團體安排會計師資格的交互承認。

(3)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對“地區”的提述，主要是關乎以香港以外的國家或地區為本籍的離岸職業退休計劃的註冊與規管事宜。

